##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要求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不超过2022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0.1元/张(A4/A3同价)（黑白印刷最高单价限价）

 1.00元/张(A4/A3同价)（彩色印刷最高单价限价）

（二）项目概况:

随着科技的发展，办公自动化及网络的普及和应用正不断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以往的工作模式，各个行业的管理和运作亦朝着电脑化和数码化方向发展。作为办公的首要工具－－文件的制作也在不断地朝着数码化方向发展，数码按需制作文件的优越性正不断被各行各业所广泛接受。

目前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局域网络已经进入成熟运用的阶段，如何成功地将文件处理和电子数码技术融为一体，从而提高办公效率，简化文件传输、制作流程，提供高质量的文件给应用部门，节省文件制作上时间与人力的投入，以及减少不必要的浪费等等因素已成为现在和将来宝安区人民法院的系统发展所关注的议题，同时，对所选产品的质量及全方位的服务亦作为不可忽视的考虑范畴。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现状分析：**

目前使用的设备使用现状设备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时间 | 说明 |
| 1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IV C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法院本部 |
| 2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C778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7个月 | 法院本部 |
| 3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C6680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法院本部 |
| 4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IV C44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18个月 | 法院本部 |
| 5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Fuji Xerox D125黑白数码文印系统 | 1 | 16个月 | 法院本部 |
| 6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EPSON WF-C17590a | 1 | 36个月 | 法院本部 |
| 7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西乡法庭 |
| 8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沙井法庭 |
| 9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松岗法庭 |
| 10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福永法庭 |
| 11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石岩法庭 |
| 12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海关速裁庭 |
| 13 | 数码文印文印设备 | ApeosPort-V 5575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1 | 36个月 | 海关执行局 |

**预估数量如下表（以实际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复印类型 | 预估复印量（月） |
| 1 | 区法院本部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135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6500印/月 |
| 2 | 区法院本部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125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7500印/月 |
| 3 | 区法院本部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180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6500印/月 |
| 4 | 区法院本部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22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12000印/月 |
| 5 | 区法院本部黑白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16000印/月 |
| 6 | 区法院本部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500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12000印/月 |
| 7 | 西乡法庭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80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5000印/月 |
| 8 | 沙井法庭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40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3200印/月 |
| 9 | 松岗法庭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110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9000印/月 |
| 10 | 福永法庭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65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5500印/月 |
| 11 | 石岩法庭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50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3000印/月 |
| 12 | 海关速裁庭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28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3500印/月 |
| 13 | 海关执行局彩色数码文印系统 | 黑白（ A3、A4同价） | 15500印/月 |
| 彩色（A3、A4同价） | 13000印/月 |

文件类型

包含但不限于案卷资料、红头文件、会议文件、各种内部剪报、期刊、书刊等

**文件种类和印量：**

1. 文件类型包括：法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会议材料、行政通知（红头）、简报（红头）、周报（红头）、通报（红头）、审判会议纪要（红头）、各类机关会议文件、规章制度公文、论文等，法律文书一般为黑白；
2. 特殊文件：有红头、红章文件；
3. 文件种类印量分析：
4. 目前由于案件受理的增多，文件月印量骤增，平均每年文件量按照案件增加而增加；
5. 每个案件的判决书平均为20份，每份平均7、8页；裁定书平均15份，页数平均3、4页；
6. 通知、周报、各类会议纪要机关文件、简报类文件从3页到几十页不等。简报一次60份，每月1到2次，单面印不超过5页，第一页为红头文件；开庭表每周20－30份；
7. 纸张类型包括普通A3、A4纸、红头文件纸、简报纸、月报信纸等；
8. 部分文件如一次超过100份，页码多，质量要求高，装订要求高的文件一般由外部印刷厂制作，制作成本非常高，保密性不高；
9. 区院的文件页数10多页居多，40－50页、3－4页较少；
10. 年头、年底严打活动(节日也有严打活动，如国庆、元旦、春节)为文件高峰期，平时文件量都较稳定；
11. 文件的特性：多为急件，尤其大案、要案的审理及会议的召开，定稿到生成文件的时间很短；
12. 装订：平钉、角钉和骑马钉。

**（二）项目要求及服务范围：**

1. 中标人必须提供数码文印设备十三台，**设备为八成（或以上）新**，分别安装至区法院本部六台、海关大厦两台（执行局、速裁法庭各一台）、五个下属法庭：西乡法庭、沙井法庭、松岗法庭、福永法庭、石岩法庭各一台。
2. 中标人需对所提供的文印设备，在中标后提供维修保养服务12个月（所需耗材及零配件均由中标人提供，但不包含装订针及纸张）。
3. 除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坏处，其它一切维修保养工作都是中标人的服务范围：
4. 因采购人人员失误操作引起；
5. 因第三者的修理引起；
6. 因火灾、洪水、台风及其他不可抗力引起。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服务要求:**
2. 中标人必须协助用户方处理日常教材制作中心的日常打印、装订、投递等全流程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中标人必须熟悉了解并掌握宝安区法院产品的特点与要求，协助提供文件校对与修改的工作。
4. 中标人必须对设备消耗易损件进行定期更换，对耗材、原材料、半成品及纸张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每月出具相应的报表。
5. 中标人必须协助为宝安区法院提供免费的简单设计与文档格式转换、文件处理、修改的服务。
6. 中标人必须能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机制。
7. 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零部件配件为全新的，并提供原厂品牌原装耗材，如中标人为降低成本使用非原厂品牌原装耗材及零部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如采购人业务需求变化或已提供的数码文印设备在故障无法处理时，需增加或更换数码文印设备，中标人依照本项目要求提供同档或更高机器给采购人使用，收费按中标价执行，设备最终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日常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一个全面的维修保养计划，每月对每台文印设备至少保养1次，以及必要即召即至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在对文印设备进行保养或修理后，应使文印设备的各种功能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没有任何功能上的障碍，使每部机器维持最好的状态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维修工程师应该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工作经验，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对文印设备的故障处理，任何时候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口头或书面）后半小时内回覆，并于4小时内到场处理，所有的故障应在8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不得超过48小时；
3. 中标人工程师应于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填妥一份维修报告书，将所有副本交予中标人有关负责人员作存档，以供日后查阅。
4. 中标人提供文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必须及时排除文印设备的各种故障，保证每台文印设备正常工作；
5. 除了采购人法定的节假日，其他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维修保养服务，即每周一从早上9：00至下午6:00；
6. 中标人应该派遣具有一定资格和经验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维修工程，工程师的具体数量，由投标双方根据工作量决定，并应满足采购人工作的需要。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7.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文印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8.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环境管理的要求；
9. 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报告和维修记录；
10. 中标人每月提供各用户打印量及打印费用统计报表；

**（四）服务及响应时间要求：**

1、中标人提供5×8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及现场支援、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任何时候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口头或书面）30分钟内回复，并于2小时内到场处理，所有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不得超过8小时；

2、除了采购人法定的节假日，其他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维修保养服务，即每周一从早上9：00至下午6:00；

3、提供的专业培训服务

**（五）设备参数要求:**

设备参数如下（**★**投标人所提供的数码文印设备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具体安放位置，可根据用户实际印量需求自行调配）：

（1）产品名称：A3幅面高速彩色数码印刷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类型 | A3幅面高速彩色数码印刷系统 |
| 2 | 功能 | 双面复印、网络打印、彩色扫描、装订（边订角订、小册子装订） |
| 3 | 速度 | 打印、复印输出速度：黑白：≥55ppm，彩色：≥50ppm |
| 4 | 内存 | ≥4GB |
| 5 | 硬盘 | ≥160GB |
| 6 | 打印分辨率 | ≥1200\*2400dpi |
| 7 | 复印分辨率 | ≥600\*600 dpi |
| 8 | 纸张容量 | ≥500张×4 +手送纸盘90张 |
| 9 | 纸张尺寸 | 最大 A3 ，最小 A5、原稿纸张尺寸最大：297x432mm (A3,11x17″) |
| 10 | 双面器 | 标配 |
| 11 | 自动输稿器 | 标配 |
| 12 | 扫描功能 | 标配双扫描头，自动双面进稿器 扫描速度：单面≥80ppm ；双面≥150ppm  |
| 13 | 网络功能 |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
| 14 | 装订功能 | 装订功能:角钉/边钉/ (最大可打钉页数≥50张)，骑马钉：≥16张 |
| 15 | 操作系统 | Windows 10 (32位), Windows 10 (64位), Windows 8.1 (32位),Windows 8.1 (64位), Windows 8 (32位), Windows 8 (64位),Windows 7 (32位), Windows 7 (64位), Windows Vista (32位),Windows Vista (64位)，Windows Server 2012 R2 (64位), Windows Server 2012 (64位),Windows Server 2008 R2 (64位), Windows Server 2008 (32位),Windows Server 2008 (64位), Windows Server 2003 (32位),Windows Server 2003 (64位)  |

（2）产品名称：A3幅面彩色数码印刷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类型 | A3幅面彩色数码印刷系统 |
| 2 | 功能 | 双面复印、网络打印、彩色扫描、装订（边订角订、小册子装订） |
| 3 | 速度 | 打印、复印输出速度：彩色黑白同速≥45ppm |
| 4 | 内存 | ≥4GB |
| 5 | 硬盘 | ≥160GB |
| 6 | 打印分辨率 | ≥1200\*2400dpi |
| 7 | 复印分辨率 | ≥600\*600 dpi |
| 8 | 纸张容量 | ≥500张×4 +手送纸盘90张 |
| 9 | 纸张尺寸 | 最大 A3 ，最小 A5、原稿纸张尺寸最大：297x432mm (A3,11x17″) |
| 10 | 双面器 | 标配 |
| 11 | 自动输稿器 | 标配 |
| 12 | 扫描功能 | 标配双扫描头，自动双面进稿器 扫描速度：单面≥80ppm ；双面≥150ppm  |
| 13 | 网络功能 |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
| 14 | 装订功能 | 装订功能:角钉/边钉/ (最大可打钉页数≥50张)，骑马钉：≥16张 |
| 15 | 操作系统 | Windows 10 (32位), Windows 10 (64位), Windows 8.1 (32位),Windows 8.1 (64位), Windows 8 (32位), Windows 8 (64位),Windows 7 (32位), Windows 7 (64位), Windows Vista (32位),Windows Vista (64位)，Windows Server 2012 R2 (64位), Windows Server 2012 (64位),Windows Server 2008 R2 (64位), Windows Server 2008 (32位),Windows Server 2008 (64位), Windows Server 2003 (32位),Windows Server 2003 (64位)  |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4个月。服务期满，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
	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违约责任
3.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合同语言
	1.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 法律适用
	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8. 通知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9.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10.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11.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1-下浮率）【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 0.95】，价格分以（1-下浮率）为基础计算。

2. 本项目将按印量结算，按照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当月服务费；

结算价=【A4/A3黑白最高单价限价X（1-下浮率）X月复印量】+【A4/A3彩色最高单价限价X（1-下浮率）X月复印量】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